

總統令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任命林國強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趙文婕、梁冠璇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周弘偉、李耕雲、趙子瑩、翁素英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林如森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蔡翠珍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鄭昆明、高筱慧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洪國堯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徐碧璘、蔡丁貴、林洺秀、葉宏易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曹志弘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吳秀琴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嚴以真、陳素貞、周宇婕、廖佳怡、周俊宏、曾百川、林良育、張慧怡、黃俊哲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柴介修、沙維遠、曾勢曉、葉子嘉、林芳瑜、何惠琳、吳明學、黃建勳、徐國傑、鄒惟容、柯惠文、陳光震、林惠儀、張佩雯、吳佩謙、吳珮綺、黃品維、楊博智、姚若翹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盧錫瑞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邱久榕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張宏安、呂兆盛、楊重信、張芳榮、蘇倬玉、吳美玲、王秀婷、姜逸寧、邱絹蓉、陳均凱、卓漱菡、萬以偉、陳秀玲、魏之馨、卓宜嫻、吳嘉玲、潘美辰、王顯杰、傅曉琦、蔡雅芳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傅品瑜、黃郁涵、鍾志廷、吳英璋、羅翊銓、陳忠誠、張佑誠、陳彥安、張明、許育璋、黃永東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劉坤宗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曾傳雄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張文心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高展、蔣宇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彭韻如、沈建宏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楊得君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，高金枝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兼院長。

任命蔡旻穎、莊毓宸、蔡逸蓉、藍雅筠、翁瑄禮、黃淑芳為候補法官。

任命黃明珍、陳仲筓、俞佩姮、陳昭燕、陳弘偉、巫忠光、劉佩姮、李淑靜、洪偉倫、胡瓊文、湯瑩琳、黃柔欣、王瑞川、陳聖文、許凱雯、黃意茹、黃佐庭、曾怡瑄、劉淳萱、吳逢琪、郭乃瑜、羅惟、孫乃筠、吳艾彌、蕭宇彤、鄧昆山、林宛靚、黃少瑜、巫孟哲、廖健智、劉宇軒、顏璋男、王品筑、鄧郁璇、張詩鈴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葉惠琪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余修誠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柯亮亦、陳玉章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王旭呈、黃品樺、高若庭、林子翔、鄒素鳳、蔡淑鈴、黃文蓁、陳琬琪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林宏陽、廖國酉、龔若涵、沈筠琪、方怡琄、洪慎評、翁育廷、賴欣鴻、張芸瑄、簡資萍、簡婉如、李展顏、陳怡佑、李宜靜、邱柏雅、王世豪、鐘郁善、陳禎嫻、申逸雯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徐孟君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林丞昀、曾筠晴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許孟翔、吳文正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黃琮裕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胡峻毓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鄭嘉琪、熊柏青、戴貝如、康家菱、黃瑋羚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林汶穎、廖琮維為委任關務人員。

任命屈博閔、張正杰、曾傑翰、林冠達、葉凡榮、蔡銘強、劉鎮瑜、鄭偉呈、黃政瑚、顏浩宇、邱士華、鄭竹君、劉佩瑄、劉宛柔、蔡明君、葉怡雯、王元德、吳欣翰、黃騰泓、邱俊源、楊宗穎、陳泳翰、黃銘德、吳育銓、張鈞皓、顏誌偉、龔柏瑞、蕭智偉、王國軒、楊文煜、郭文奎、盧義昇、李晨僖、鄭川楓、古健志、呂子煬、陳信帆、鄧峻忠、鄧宏麟、溫冠傑、葉文龍、賴泓睿、洪德瑜、黃崇恩、張禮信、許榮村、陳宏宇、黃信諺、蔡松霖、蔡孟宏、葉容君、李順傑、蔡富安、王閩翔、陳書霖、蔡宜庭、馮偉華、莊鈞豪、陳彥良、林政毅、魏民勝、石承熹、林典逸、楊職銘、王昭傑、許育維、吳思儀、陳培元、歐陽隆怡、鄭萍文、吳恩恩、胡翔婷、蘇心俞、黃怡儒、黃雅瑩、莊宗達、廖佳龍、劉哲志、徐榮志、呂忠維、李旻軒、梁亞蒼、郭庭甫、張智翔、林致增、李洋、陳明緯、陳瑞和、陳奕聰、方柏翔、陳森兆、昌昀融、林晉璋、張簡文瑜、楊玉嫻、陳叡瑩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林鎡鎰、黃冠中、葉詠嫻、吳建蕙、林秉賢、董諭、陳書郁、朱哲群、郭達、施家榮、曾馨儀、翁健剛、陳昭仁為檢察官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任命方仰寧為警監一階警察官。

任命陳冠諭、賈立丞、劉丞皓、周士恩、吳沛育、林祐安、康建凱、馬振綸、胡晉華、陳冠霖、李合、黃鴻智、陳沛君、林妍文、陳柏宏、許恆維、周容徽、劉昶亨、莊博証、周擎、陳仁森、孫立欣、林鑫均、楊家宇、陳彥樺、蔡岳峰、林誠堯、翁子恩、蔡昕宸、孫祥皓、林昱昕、趙柏宇、鄭又中、蔡東勳、蔡智憲、陳泓愷、賴宣宇、黃政瑋、林育陞、趙苡婷、王秀娥、溫國賓、楊語柔、陳昱瑋、柳鈞譯、王呈礼、林俊宏、張瑋麟為警正警察官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任命林懿靜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張雅惠、羅文明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蔡聖賢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余雅瑛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池騰聯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江良淵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呂英吉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黃淑梅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呂英華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陳威屹、蕭妤盈、董映伶、鄭宜芳、黃信禎、黃任賢、吳承融、簡尚弘、黃蘭茜、張明哲、章玉謙、林佳陽、何曉滢、楊幸穎、黃麗瑾、李秉澤、林彥宏、王靜儒、王琪雅、陳信賓、張榮哲、黃郁婷、李齊偉、唐珩薰、李昭亮、賴俊瑋、張倚綸、徐宜榛、陳學忠、魏綉蓉、許朝坤、蔡旻遑、黃介亭、吳慧婕、邱書羽、林宇珈、陳本軒、劉晏昀、蔡心宇、王振恩、林婉琪、楊依臻、辛梓豪、練秋香、蔡旻峻、王揚明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林菁菁、莊茵婷、符富雅、林澤齡、黃虹筑、郭宏倫、藍偉玲、黃鏡閔、李文正、黃重豪、尤冠傑、姚方晴、施欣嵐、周李垚、卓逸華、張銘君、褚千惠、何宗融、林宜佑、吳宜旻、許秀蘭、石廣英、林泱秀、陳俊榮、周傳傑、李郎相、徐筱婷、吳耘澍、徐正航、周怡均、胡書華、王郁玟、林宛筠、施俐菁、廖庭蓁、周洪基、何怡慧、張佑銘、王資儀、李怡青、張凱翔、陳翰維、李卓勳、蔡宇富、謝乙彤、李佩綺、林冠穎、陳泳宇、徐簡炯、朱育萱、楊鈞婷、王傳榮、洪坤賢、王諭樺、蕭如妙、彭于倣、宋宜穎、溫佳燕、黃素騏、陳妍青、石翔銘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林柏誠、林彥君、張展豪、桑梓惠、黃奕寧、邱祖顥、曾育謙、卓億宇、吳咏欣、許俐雯、魏秀庭、楊昊立、鍾永昌、蔡雅萍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曾雅禎、陳瑜婷、李文富、曾筠婷、洪鼎軒、黃正允、盧美羽、劉士豪、蔡昆銓、吳承勳、蔡宜真、胡雅棠、陳湘容、曾重憲、洪崇原、周子翔、黃千容、陳思恩、邱士哲、劉愷琳、羅聖願、洪銘駿、王慶煌、王任右、陳皇哲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蘇莆仁、張昌豪、許奕歆、費世豪、林禹萱、陳信文、呂家威、吳靜賢、王貞璇、潘盈存、秦意淨、吳宜庭、楊潔涵、吳政祈、廖家祺、游勝捷、郭振甫、葉于嬪、戴榆豐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黃靖雯、楊欣綺、楊雯鈞、許芳寧、吳羿萱、陳昱恒、黃郁雯、張佳茹、黃美蓓、林珮盈、陳妍孜、林慧婷、曾是領、王碧珠、薛勝謙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黃意翔、蔣蕙嫻、莊子逸、林冠輝、陳兆威、陳曉慧、陳巧玲、花閔瑜、吳佩玲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沈瑜庭、柯子于、廖緯旻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嚴心柔、蔡文雅、劉祐廷、范振楷、連姝涵、廖子強、涂日瑜、曾怡菁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胡淑華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蔡淑屏、鄭竹珺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施瑋哲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陳睿誠、詹學穎、施少甫、吳伊萍、莊玄宗、翁佩庭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李美靜、陳佩菡、林盈妙、王媛瑛、周岳漢、林佳慧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莊欽能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邱耀輝、陳彥廷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蘇益緯、柯政瑋、林柏佑、陳麒尹、黃大昌、劉承駿、許修懷、吳峻鎰、蔡旻倩、王昱榮、陳嚮名、蕭子芸、黃信祺、游雅婷、高孟和、王萱、黃嫻緩、蘇奕文、張媛舒、蔡甲申、隋耀德、陳富忠、陳怡君、李銘倫、薛安程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黃靖雯、蘇鈺琪、曹惠羽、林建安、陳琬茹、王之煒、劉芯汝、黃榮毅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劉婉玉、陳柏豪、陳昱維、陳金葉、郭佩璇、林歷楷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陳立偉、黃文洋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李嘉倩、幸春蘭、謝文騰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王詩媚、鍾一謙、賴羿廷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潘昱廷、黃章豈、張凱凌、林筱軒、余湘芸、吳直達、陳正祺、鄧宇雯、葉佩彤、游皓鈞、黃志喬、湯惠婷、黃資穎、張如億、黃思雅、林明樺、曹薰予、黃采琳、盧秋菊、賴祐霖、蕭依懷、周莉雯、陳弘逸、陳柏霖、黃琬如、許峰瑞、洪俶慧、陳郁文、賴昱魁、施翰穎、宋妍慧、鄭州宏、柯素鈴、吳旻倫、陳麗萍、李近蘭、曾昭華、張卓玉、簡紹哲、簡沛晴、柳宗成、許益昇、王美方、蔡粟愷、陳妍如、鄭元、黃少華、李昀修、陳思帆、李姿穎、范家瑋、周建成、鄭台甫、陳昱璇、黃以旻、楊登貴、余若琪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陳維興、鄭向延、王鐘銘、江菽鈴、簡榮增、陳建宏、蒲冠岷、鄭媛心、劉榮德、孔慶玲、尤岱寧、范美蓉、許博翔、陳佳均、蔡仲寧、顏宏任、彭思潔、劉芝君、吳欣倫、宋筠珊、陳芄臻、郭映吟、沈書羽、吳鈺琳、陳奐元、吳威信、熊淑娟、劉子萱、林俊誼、李恩、吳宗諺、廖珮昀、呂淑雲、許秋梅、陳昱蓁、朱雅玲、杜蓉宣、謝宗昀、張嘉良、楊欣妮、沈佳怡、劉建麟、藍頌富、洪翊翔、廖晏聖、葉書豪、林淑梅、柳佳文、游士翔、梁碧玉、賴昱芬、李盈徵、劉柏廷、林依儀、吳佳霖、羅敏容、房立恩、林敏之、陳玠、余奕萱、楊長曄、蕭古安、吳易叡、凌清旭、張禎、尤淑佩、洪郁婷、黃以恩、王怡霽、唐子茜、陳麗惠、蕭辰羽、劉冠妤、吳婉妤、許瀚中、林宜靜、張耕瑜、黃佳婷、葉雯俐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馬慶玲、張芸瑄、廖斯安、賴几境、呂維倫、葉安茹、黃湘羚、黃雅琪、黃筠芬、楊月嬌、張巧儀、黃雅韓、黃怡禎、曾惠菁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陳佩樺、許博羿、余台琴、江佩融、徐秋梅、陳宏昇、鄭克勤、陳威宇、柯怡姍、吳榮祥、張庭凱、張釋元、鄭燁楓、張智凱、黃為駿、陳郁錡、蔡明倫、劉旭恆、鄭思琪、童熾庭、陳安琪、吳妍姍、吳旻芳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劉一平、呂宥璵、陳仕康、辜渤城、陳思穎、林逸岷、許峻銘、邱偉鈞、譚嘉萱、吳純娟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丁淑芬、楊雅筌、鐘鈺雯、游雅怡、林碩芄、金宏其、黃柔穎、黃念慈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許夙涵、杜明、周天琴、葉芷彤、林和咸、張偉柏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楊峰任、葉雲璟、陳怡臻、楊臻臻、蘇郁婷、池念庭、陳廷棟、邱祥員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蕭千昀、陳政魁、張彥士、林美惠、張雪芬、張惟嘉、江竣傑、黃丹蕙、陳誼靜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許晏綾、蔡永珍、姚嫻君、楊政霖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何義賢、陳冠穎、陳卉芳、黃可榆、陳若宇、王柏涵、黃瓊櫻、黃圓喜、林昶安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江佩玲、陳思妘、黃璨昕、黃湄精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余宛純、柯汶姍、林蕙怡、許嘉仁、劉育如、洪郁婷、王佑馨、李柏叡、吳依陵、李宇婕、蕭雅翎、陳登旭、魏瓊芳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景乾偉、林姿妤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郭宜涵、洪佳妤、吳政道、張景堯、黎俊彥、蔡侃育、郭景全、溫嘉文、劉奕翔、陳緣緣、陳德宇、莊晴安、徐翊禎、蘇穎瑄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陳書柔、林昊融、郭珈妤、林怡君、王廷之、許妙貞、黃庭恩、羅維宗、黃柏融、李昀、蔡至軒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崔潛愷、盧珈瑩、丁詣庭、賴宜妘、吳柏汶、鄭力嘉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吳書安、郭庭佑、施保資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黃惠卿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李昀臻、張綺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任命陳致偉、楊修萍、池函璇、黃行敬、台佳欣、陳亭妤、洪玄貞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任命林定豐、程大猷、李啓賢、林彥宏、郭昱良、廖邦凱、徐培原、劉欣宜、張加靖、施政宏、劉振宇、許玉柱、黃昱珣、高福鍾、張丁元、廖億安、童彥銘、李君毅、劉仕偉、曾俊源、廖原慶、唐翊棋、黃敬文、朱芳儀、王品念、莊秉桓、簡偉欽、胡志杰、江智傑、吳斯傑、游善丞、黃順生、陳家榮、鍾侑錦、王婷、吳佳鴻、黃志瑋、陳家和、王怡婷、林俊傑、簡煜勳、林世雄、羅安然、唐健豪、陳威任、林豐旭、林恒儀、張力夫、蘇韋禎、何泰逸、林琮翔、王程翊、簡嘉葦、羅弘閔、曹君嘉、簡瑞增、涂育豪、李重廷、吳啟富、黃永欽、陳聯億、陳忠志、吳庭任、黃彥綸、蔡建璋、黃創盛、康忠聖、楊國良、謝秉辰、林治平、阮成偉、陳建邦、張健輝、袁羽娟為警正警察官。

任命王正綸、郭祐良、羅志鋒、林鴻麟、林憲廷、余培榮為警正警察官。

任命吳興鬯為警正警察官。

任命呂信毅為警正警察官。

任命張栢睿、何家瑋、吳懿芸為警正警察官。

任命許育誠、彭鈺淳、陳昆郁、柯政佑、蘇子哲為警正警察官。

任命何寧軒為警正警察官。

任命柯晨昱為警正警察官。

任命林鈺凱、陳冠華、羅堯駿為警正警察官。

任命曹志榮為警正警察官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任命陳曉明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追晉故空軍中尉羅尚樺為空軍少校。

此令自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生效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國防部部長 邱國正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特派王秀紅為 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(第一階段考試)、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物理治療師考試、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、呼吸治療師、獸醫師、助產師考試典試委員長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特派陳錦生為 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營養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、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、法醫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考試、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
~~~~~  
**專 載**  
~~~~~

中華民國 110 年向先祖暨忠烈殉職人員致祭

「中華民國 110 年向先祖暨忠烈殉職人員致祭」於 3 月 29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正在臺北市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舉行，總統主祭，副總統賴清德、行政院院長蘇貞昌、立法院院長游錫堃、司